

拨开05国家司法考试的迷雾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2/2021_2022__E6_8B_A8_E5_BC_8005_E5_9B_c36_482889.htm 司法考试是对应试者法学理论基础和法律实践经验的双重考查，对记忆准确性和逻辑分析能力都有要求，找到适合自己的司考“战术”是顺利通过司法考试的关键所在。笔者于2004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，以下结合自身的复习经历，谈几点个人的复习体会，以期对考生有所帮助。

一、考前准备阶段 考生应当从精神和物质两方面进行准备。精神准备是指要有良好的备战状态，既不能麻痹大意，草草复习，也不能“重视”过度给自己造成太大压力而致惶惶不可终日，应当以认真踏实的考试态度和必胜的信心投入到紧张的复习中。“战略上藐视，战术上重视”。物质方面的准备主要是指司考复习资料的选择。当前市场上司考资料品种繁多，让人眼花缭乱，考生在选择时最好征求一下有经验者的意见，不可盲目。司法考试指定教材、历年真题、法条法规汇编和重点法条是必不可少的复习工具。笔者认为，在选择历年真题时，该题集除了题目和答案之外，一定要有题目分析和考点分析，此外就是选择错误率低的书籍。重点法条的选择也很重要，其内容不能仅仅就“重点”而论“重点”，而应该指出和其他相关法条以及司法解释的联系，以达到强化记忆和触类旁通的目的。无论从复习还是考试而言，司法考试都是对考生精力的挑战，因而，考生一定要保持健康的身心状态，注意合理饮食和适当锻炼。

二、实质复习阶段 这部分，笔者将从宏观角度，谈谈自己考试复习过程中的体会。司法考试的复习时间安排很重要，笔者

以为战线不宜拉得过长，如果本科主修法律或者进行过较系统、较深入的法学理论学习的考生，复习期间以三个月左右为宜，否则，容易“复习疲劳”而使效率下降。接下来谈谈复习的阶段安排，在整个司法考试复习过程中，笔者经历了三个阶段即知识的“入口??消化----吸收”，下面将分述之。

（一）知识的“入口”阶段正像我们在吃东西之前要看清楚它是什么样子一样，考生应当结合大纲和司法考试指定教材，将所考查的部门法和每部法考查的内容大致熟悉一下。以民法为例，从考查的法条而言，包括《民法通则》、《担保法》、《合同法》、《婚姻法》、《继承法》、《商标法》、《专利法》和《著作权法》等等，以及各部门法的相关司法解释（考生可以从当年的司法考试大纲上明确具体考查范围）。从考查的内容看，除了要了解每个法条的重点内容以外，还要搞清楚每个法条所规定内容的纵横联系，例如，我国各个民事法律规定的民事主体有哪些，具有哪些共性和特性等，这样复习的效果是有助于知识的立体化。笔者在第一阶段的复习遵循四个“原则”，下面详述之：1. 司法考试内容的复习起点安排，最好按照各部门法所占分值比例来安排，例如，可以先复习刑事法律或者民事法律；2. 就司考复习的顺序而言，建议采取“实体法+程序法”的方法，例如“民事法律+民事诉讼法律”，“刑事法律+刑事诉讼法律”，“行政法+行政诉讼法”等等，这样的复习方法不仅可以弥合实体法和程序法的障碍，而且可以相互对应，促进记忆和理解。3. 微观复习即具体到每个部门法的复习，应首先掌握司法考试指定教材中相关理论知识，然后再结合法条和司法解释融会贯通，最后研究历年真题，分析考查方式和考点

。一般而言，历年真题中的考点是“恒重”的，即重复率很高。但是从2004年的考题来看，司法考试涉及的内容有全面性的趋势，所以要避免一个误区即只依赖历年考点来复习，这样会有失偏颇。

4. 将记忆性偏重的知识点放在后面复习。由于记忆规律的作用和大强度的复习，不可能有太长时间的记忆，所以要将这种记忆性偏高的知识点“置后”。例如，法制史、法理学、国际公法等内容。除以上四个原则外，笔者建议考生在司考复习中，除了依靠“眼睛”和“大脑”，还要学会用“手”，即要善于总结。采用这种做法的原因有二：一是有助于记忆，俗话说“好记性赶不上烂笔头”；二是，由于司法考试指定教材很详细，如果每一阶段的复习都一页页翻实属负累，而大纲又过于简单，所以考生应制备自己的“复习宝典”，将涉及的知识点系统化，例如，可以写明考点包括的主要制度，各制度考查的关键点是什么，有哪些疑点甚至包括复习过程中闪现的“灵感与火花”。也许在复习的第一阶段会感觉工作量比较大，但到最后一阶段相信会有明显的事半功倍的效果。

（二）知识的“消化”阶段 第一阶段的复习已经奠定了比较扎实的基础，第二阶段就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地夯实知识、提高运用能力。在此阶段建议采用比较分析的方法，方便理解和强化记忆。例如，三大诉讼法之间的比较分析，诉讼中不同阶段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比较等等。此外，就是要对历年的考点进行分析比较，看看哪些是司法考试考查的“恒重点”，哪些内容还没有涉及过；还应该仔细研究答案分析里的解题思路和解题技巧，特别是针对案例分析题和论述题的解答。

（三）知识的“吸收”阶段 此阶段是查缺补漏的阶段。考生可以选择一两套高质量

的模拟题进行练习，考查一下自己对知识的实际运用能力。对自己还没有掌握或者掌握不透彻的知识进行补充，对重要的知识点再进行强化。每个阶段的复习要有全有偏。由于司法考试复习的内容很庞杂，所以不可能面面俱到，要有所侧重。像分值比例大的法要进行全面复习，不能仅仅依靠重点法条和历年考题。但有些部门法（如经济法），不必条条记忆和理解，把历年真题的考点和重点法条搞懂搞透即可应对考试。这里还要特别提及行政法的复习，一方面行政法的考题偏难，另一方面司法考试指定教材中行政法部分的内容体系性不强，所以最好拿一本本科教材做参考，有助于相关知识的理解。最后，笔者认为复习过程中，阅读法条不能只停留在字面，而应该透析法条背后的法理精神，这样才能真正掌握知识点。以上就是笔者在司考复习过程的一点心得，希望对考生朋友有所裨益。备考期间要保持良好的心态，相信天道酬勤，祝各位考生好运！关于民法的复习方法，我还有一点感受，就是不要搞“题海战术”。目前大量出版的各种应试题解，无疑均可作为考生复习的参考资料，但老师出题时总是围绕民法教学的理论体系和教学要点来进行的，所以，做题只能是掌握题型以及答题技巧的一种途径，如果陷入题海之中，放松对基本概念、基本制度和基本理论的掌握只能是本末倒置。相反，如果你把基本概念、基本制度和基本理论都掌握得很熟练了，不管考试大纲怎么变化，也不管考官采用什么形式来考查，所谓“万变不离其宗”，考生都可以运筹帷幄，旗开得胜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